

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沙栗木庄乡村振兴惠农服务综合体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沙栗木庄乡村振兴惠农服务综合体项目已由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市发改投资〔2026〕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大理市银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大理市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沙栗木庄乡村振兴惠农服务综合体项目

2.2 建设地点：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沙栗木庄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72亩，其中建设使用约1.01亩，配套使用约1.71亩；拟计划新建3层框架结构房屋，每层约600m²，总建筑面积约1800m²，各楼层功能分区明确，实现科普、产业、便民、文化等服务功能一体化布局，总投资600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大理市银桥镇五里桥村沙栗木庄乡村振兴惠农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阶段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计划工期：12 个月。

2.7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不含70%）；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3年5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42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1500m²以上(含本数)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在整个招投标环节及整个施工过程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需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 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 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7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实际控制人有存在法律纠纷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人提供专项承诺书, 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 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 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

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当地人社局查询，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4）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诺）。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5日（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本项目获取文件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3 资格预审文件（含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6.2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注：我公司及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市银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理市银桥镇鹤阳村委会头铺村
联系人：代福林
联系电话：0872-2694525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创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办事处广电路下段 关关邑社区第三小组
项目联系人：金雪琴
联系电话：15750245914 0872-2200337

行政监督部门及电话：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2-2114087